

專案質詢

8-2-1-007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

案由：本院李委員俊偉，針對即將簽署的「兩岸投資保障協議」中，有關投資人與當地政府間（P2G）的爭議，能否依循國際慣例，建立有效之投資爭端解決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鑑於台灣與中國的投資經貿交流日益頻繁，導致衍生之商務糾紛亦隨之日增。中國司法制度仍欠缺公正性與透明性，導致一旦台商與當地企業發生糾紛，需要法院保障權益時，法院時有藉機拒絕立案、拖延訴訟程序，甚至裁判不公之情形發生，已影響台商權益甚鉅。尤有甚者，當糾紛之對造並非企業，而是當地政府，亦即發生「P2G」（投資人對政府）類型之非商務糾紛，諸如：土地徵收、動遷補償、結匯、規費攤派、稅務糾紛、投資轉讓限制等糾紛，台商更難獲致公平合理之對待，本席認為此應係當前台灣對中國經濟交流上最亟待政府妥善解決的課題。
- 二、本席於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曾於立法院就上開課題質詢陸委會賴主委幸媛、經濟部梁次長國新，賴主委卻空泛回應「會努力爭取具有『兩岸特色』的多元解決方式」，此種論調與中國共產黨所謂「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高度雷同，至於實質內容幾近空白，令人遺憾。究竟賴主委所謂「具兩岸特色的多元解決方式」具體內容為何，相關措施是否足以迅速、公正、妥適維護台商於面對前述 P2G 類型之非商務糾紛時能切實保障法律權益？對此諸多疑慮，本席認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部當有進一步具體澄清說明之必要。
- 三、我國於二〇一一年九月與日本簽署「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有關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簡稱台日投資保障協議），第十七條明定投資人與當地政府機關間之爭端，得提交國際調解或仲裁。本席建議與中方談判能以台日投資保障協議為參考架構，依循國際慣例，建立有效之投資爭端解決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